### 经济法学期末

我们总共是有单选20个，每个是1分，然后判断题我们没有出多选，然后判断题是10个，每个也是一分。

这个判断题是10个，每个是1分

解答题，4个每个是5分

然后论述题一个是20分，论述题一个是20分。

论述题，就是一个问答题.学校的出卷要求里面这次就明确了，这是非常明确的要求了，论述题必须是要论的要述的，每个人是要有自己的观点的，要有通过运用各种论据来论证自己的观点，而不是千篇一律统一答案的。

所以这次我出的论述题这样的一个题目，它是没有标准答案的，你只要把自己的观点摆出来，然后自圆其说就可以了。

在试卷上有明确的大家按照答题的要求来，123我都有，包括字数之类的要求都有的，就跟我们平时做作业做论述题的要求是一样的。

但是今年因为经济法是有两个老师上的，我只出的是一套卷子，还有一套卷子是另外一个老师出的。另外老师出的论述题它事实上要求是不一样的，它是一个问答题，是一个比较大的问答题，是有标准答案的。到时候大家看你根据答题要求你去答就好了。

然后两案例题是两个是15分一个，这个是整个的题型题量的分布。

然后题目的难度我感觉是中等偏难，中等偏难，我那套我感觉会简单一点，我出的那道题相对就是中等难度，另外一套可能会稍微难一点，其实也不一定看你怎么复习，因为题目本身看上去有点难，但事实上他如果不要求你有自己的观点，而是根据教材上的标准答案来的话，如果是根据教材上的标准答案来的话，那就不存在难度。

如果是以教材上有标准答案，我认为是不存在难度的，所以有难度就是要有自己的思考，可能会偏难一点。

这个是我把题型题量给大家做一个介绍，然后在带领大家进入复习之前，还有我要大家看的一些东西，我要告诉大家，我怕我待会复习完了，我忘记就是几个法条一定是要看的，我们不要求看大家看小的法条，就是说比如说我们反垄断法里面还涉及到很多规章，那些都不要求大家看，大家看只大家看就是说一个是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我们涉及到的这几个法条，大家肯定也是要看一下的，看一下的，**然后就是一个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还有一个是增值税，这几个法或者是条例，**大家去要浏览一遍，也要去浏览一遍，关于对法条法规的要求。

好，那么下面我就按这个章节我们上课的内容来给大家提示一下重点，提示一下重点。我来开一个屏幕共享，因为我要共享PPT。好，大家现在可以看到我的屏幕了是吗？好吗？我们讲课其实总共就是7讲了7章的内容，第一章是经济法总论，我希望你们教材都在身边吗？教材在身边吗？也教材有带回去吗？我怀疑你们教材不一定带，因为任务比较重，就有带教材的就给我打个一，有带教材的给我打个一，没带教材的我那就是二，我看一下都带了好的带了就好好的，你们注意回家把教材跟读的书都翻的好。

好，这样就从我们的课件本题就对照教材的教材来，那么我们教材上面第一张一直到第六章，第一章一直到6章，这个我们都把它归为是是经济法的总论。

那么这个其实大家也知道的，我上次也跟大家讲过的，就是说我们经济法学的理论事实上是存在一定的问题的，甚至我们经济法学界的一些领军人物，我上次我寒假的时候是刚刚弥补，我也在听一些讲座，现在听讲座反而由于疫情的原因，听各种讲座反而方便了，因为很多讲座他都线上的，那么我们学界的一些大咖甚至认为说说我国的经济法不存在所谓的理论，顶多只能说他用了一个词叫思潮，用了一个词叫思潮，那么这个这个说法当然是不是共识这个不一定，但是至少说明了我国的经济法学的理论，其实不光光是我国在整个经济法学界，因为经济法历史是比较短暂的，确实他的理论你如果说要跟民法要跟行政法要跟刑法去相比，他的理论确实是不够成熟的，所以现在我们在本科教学阶段，在本科本科教学阶段，经济法案理论一般涉及到不是太多问题，但是我们这本教材上它涉及的还是比较多的，他用了6章的内容，我们就有这样的内容，我总共多少页？

好像是300多页，他用了6张差不多1/3的内容来讲理论，当然这部书的观点主要代表的是谁的观点，主要代表的是主编张世文的观点，主要是代表他的观点，可以说是一家之言，我认为是一家之言，因为学界学者们在经济法理论上不说评论，就说思潮的话，不同的观点，铜的丝绸是比较多的，可能更多的是张守文张教授的他的一家之言，当然有一些问题上是达成共识的，有一些问题还是达成共识的，但是也有相当多的问题是没有达成共识。

但是我们机器人用教材制定教材，我们考试的时候有一些东西如果考到理论上的东西，那么很显然我们就要以教材为准，以我个人而言，既然存在各种不同的思潮，存在不同的观点，实际上我是不太主张好太多的理论部分的东西的，因为它代表的只是一家之言，但是因为我说了我们是有不同的老师任课老师出卷，所以试卷当中记录理论的内容其实涉及的并不少，但是大家不要紧张，到时候我就告诉大家，在你看教材就好了，掌握教材上的东西，以教材上的答案内容为答案，应该就是比较保险的。

好，这是就总论部分给大家先讲这么一些。那么第一章我们是分6级来讲的，分6级来讲叫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概念地位，经济法的体系渊源，还有经济法的主体是讲这么一些内容。就以我的 Ppt为依据来给大家复习来给大家复习，当然教材上有哪些需要看的来告诉大家大家。好，那么我们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那么在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实际上主要就是讲经济法的一个历史了，讲经济法的历史。

这个里面涉及到当中涉及到的小的问题，或者说我们要求大家掌握的一些重要的问题，也其实都比较就这一节而言，要求掌握的东西是相对来说比较简单的。比如我们讲经济法的产生，我们讲到了经济法这个词的产生，对吧？这个词的产生，对于经济法这个词的产生，我们给大家梳理了这样的一个脉络，梳理了这样的一个脉络。

大家要对有所了解，尤其是我们也学了三年的法学，其实包括你们上小学初高中的时候也是对于什么第一唯一罪这些以或者说选择这样的一些小题目的形式来说，请你把这个词语最早出现的理解不做了解。

然后第二个作为一个法律，它的一个磁针它的产生当然我们给大家介绍了古代说和近现代说，给大家介绍了红袋书和金，现在说代表的是学界的不同学者的观点，不同学者的观点。

当然了更多的学者认为在前资本主义社会是不存在经济法的，不存在给你麻烦，但是我们学界的一个态度好像是春节之前，刚刚故事刚故事养殖学保教社保学生，他在学界的地位是比较高的，影响也比较深的，他的观点就认为从古代他就有经济法，他说的是不同的观点，我觉得这个大家都是需要掌握的，你不能够只去看一家之言，不能只去看一家职业有所了解，但是大部分学者是赞成近现代说的，至于为什么我们上课给大家分析了政治的、经济的、法律文化的、部门法的等等，还有理论的各方面的原因，大家做一个了解。

然后经济法的发展脉络，这个PPT在我们上课的时候不是这样的是吧？到了我电脑上面怎么会这样，是不是它不全了这样子，差不多内容基本上也有了。

好，比如说普遍的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是吧？而且被视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经济法的实现曼法，还有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德国的煤炭经济法这些小的知识点，大家我们会论。好，我把它关掉了，稍等，现在是可以看到吗？看一下，现在能看到我的屏幕吗？看不到是吧？看。现在可以了吗？可以了，好的。

好好。这个是第一节第二节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概念我们其实给大家介绍的比较多，在不同的时期，在不同的国家主要是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对吧？

对经济法的定义的不同的观点也给大家介绍了，我是上个世纪70年代末的时候，应该说才有现在一档子的经济法，就发展到现在，因为我国处在经济变革特殊时期，所以关于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只能说观点也比较多，学派也比较多，这个是给大家做一个介绍要了解，那么大家重点要掌握的一个基本的概念，我想大家都能掌握的，然后尽力把它调整一下。

我们刚才讲了在学界今天把的基本问题，在经济法的发展过程当中，已经在不同的学者对接他们都有不同的观点，但是在近年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上，这个问题其实达成了共识，达成共识就是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两类社会关系，一类是宏观调控，还有一类就是市场化市场配置，然后第三就是不用否认经济法它是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我们也从历史的角度纵向的角度给大家介绍为什么说几句话。

它是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顾问，那么在我国产生经济法这样的一个法律现象之后，关于经济法的地位，它的争论经过了一个什么样的过程，经过了一个什么样的过程？要讲经济法的地位，那必然就要讲到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必然会讲到这点与山林红门的一个关系。

那么我们重点提到的或者说相关的主要是经济法与民法、商法，行政法和国际经济法它这样一个关系，我们教材上面对这个问题他也有涉及到短时间，但不管涉及到了我们公司的经济法、商法、经济法与行政法，这里山他没有开，他直接讲就是经济法与民商法的一个关系，经济法与第三方的关系，事实上我们在学习整个经济法的过程当中，不生病大家已经体会到了经济反应商法之间尤其是与民法之间，包括与商法之间它存在的那种密切的关系，但是很显然我们发现经济法与民商法它是有着本质的区别的，好像我今年带了一个二一级的学生的大众项目，它写的是一个叫关于支架构架的问题，事实上以他的一个知识储备，以他的知识库现有的他现在是大二，这是准备他的能力是不能够做这个课题的。

他当时之所以选择的课题，他认为说只想获奖，单纯民法是这是个民法问题，那么他在做这个课题的过程当中，我们寒假教授的时候，他说老师我一开始以为这是一个单独的民法问题，是的，这样一个问题是老师可能涉及到很多问题他也在问，然后我们不停的进行沟通。

所以第二点要记住经济法与民商法与行政法判之间的一个关系，你才能够进一步的去认识到底是不是经济法。教材40页，我刚才讲的也需要大家重点看这些东西。我告诉大家教材40页来讲一个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关系，这个我觉得是一个比较重要的内容。

经典与民商党的关系，这个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给当事人。至于经济法的体系，我们三个也讲了，经济法的体系实际上的经济法的体系就是基本调整对象的一个具体化具体化，当然这个也是一种观点，就是这样的，我现在评估算这个体系也是一种观点，对于今天马上进行一个划分，也有学者的观点，我们上次给大家做一个介绍，那么这个就可以前面我说有市场布置宏观调控法，然后哪些法律属于是市场规制的部分，哪些是属于是宏观调控的部分？

当然我列出来的这些法，它并不是我们国家一定就有一个法律法规叫这个名字，比如说我们这边叫市场准入与退出法，那么这个只是抽象的抽象的实质意义上，不是形式意义上的，我们有很多市场准入与市场退出的法律规范，比如说破产法，它就是一个关于市场退出的对吧？

再比如说我们讲到在各个企业法里面都涉及到设立企业的条件等等，这些它其实就是但是市场退出就是没有形式意义上，但实质意义上是这样规定的，这个是立法的主体，经济法的主体，什么是经济法的主体？

他有哪些特征？

这个问题我们上课是给大家每一个特征都给大家做了很详细的阐述了，但是对于经济法的主体到底怎么分类？你看观点很多，大家看到很多，当然我们大家看我们可以看到，第一个我就方案的是什么？张守文教授是吧？张守仁教授，那么因为我们这部教材是张守文教授，而且这个是刚才给大家提到的咨询齐东军李成奇，李昌奇教授也是在请问在春节之前也先试了，都是老一代的经济法学者，而张世文教授他就属于是中生代在中生代的经济法学人里面，张世文教授他可以说是一个领军人物，那么我们马工程教材就是他编的，他的观点就是叫二元论，叫调制主体和调制受调制主体，这是他的观点，当然其他的教授都有不同的观点，有不同的观点。

最后是一个很实用的东西，最后我给大家介绍补充的是一个很实用的东西，就是大家学了这么多企业法，学了这么多企业法，那么到底我们国家有多少企业法，这些企业法之间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需要给大家理清我国立法的一个现状，大家要有一个认识，不能稀里糊涂的去学。这是总论我的这大纲上面是指的我相当于涉及到就是这么一些内容这么一些内容，另外这点上还需要大家看这么一些内容。

很小一个就是52页讲到了最起码的基本原则，天地板的基本原则。

其实在不同的教材当中，不同的学者基于对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的构建一样，所以各个学者归纳出来的经济理论基本原则是有差异的。

但是我们这部教材上面，他对于经济法这个原则的一个归纳的这种性格，一个叫有效调制原则，那么有效调制原则里面它又包括了比如我是否决定性原则至法定调至适度，调整绩效原则，就是在一个大的原则之下包括了小工原则。

然后第二个就是社会本位原则，社会本位原则下面它又有综合效益原则，民主是公正原则。然后第三个就是经济安全原则，那么经济安全原则它又有宏观经济安全原则，经济发展原则等等，包括什么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它的内涵是什么？

当时在53页第二段他讲的什么是经济法的识别率，是集中体现经济法的自信，对经济法的真谛根本价值的指引，对经济法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具有全局性、指导意义、改善价值的基本准则，它具有法律强制性、普遍适用性、全面指导性、特殊性等等，然后它的功能它有构成立法的基本性准则，还有共同经济司法审判的准则等等。

上次我们关于经济法基本原则的论述，它还是比较详细的，所以这个问题从52页到62页，这个地方我希望大家也去认真的去看一看，认真的去看一看。

除此之外，101页讲到GD主页讲GDP的实施，那么在这里面讲到了经济法实施的意义特点，也讲到了影响经济的实施的一些重要因素。

事实上这些相对来说都是比较抽象的，是纯理论的东西，那么这一部分也希望大家去好好的看一看教材上这一部分，也希望大家跑过去看一看，尤其是经济法实施的意义。

我们说这个叫普法不能自信，任何一个法律我们学法理的时候老师给大家讲过，如果这个法律没有实施，它就一直空文法律，它的意义就在于它要实施，但是经济法实施的意义在于什么？我也希望大家把这块的内容你去好好的看一看。

这个是我们讲的一第一章总论。

总体来说总论这部分的内容涉及涉及到的还是比较多的，下面我要来共享其他的来共享，我是不是需要把这个结束共享，然后再重新共享，我先把其他的PPT给我打开，然后大家先看能看到看不到，然后我再来。现在能看到我的屏幕吗？直接打开就行，现在能看到吗？

如果现在行行好的好。然后下面我们就看第二章，办法，反垄断法我们是有44节概述，然后积极垄断，然后行政垄断，还有涉嫌垄断行为。调查4级事情就是我们上课的时候，大家就已经注意到了我们的重点是在哪里。我想问一下，你们来回答一下，我们上课的时候重点讲从节次的角度重点讲的哪几节？行叫实体制度。制定对的说的都是对的，我们重点是给大家讲的第一节和第二节，因为这里面有一些基本的概念，可能就是说考试也会考，但是有时候未必考，但是他一定是你学习这部分内容的时候必须要掌握的。

你如果不掌握，你不管是对于反垄断法的理论，还是对于反垄断法当中的一些具体的规定，都很难去理解，所以我们其实讲每一部分概述它都是很重要的。

好，所以这样反垄断法什么是垄断，什么是垄断，什么是反垄断法，这些基本概念，我觉得不管考试考不考走，这一定都是你学习那个空间，都是你学习的一个空间。那么我们其实上课的时候主要给大家讲及其规制，今天我们进行管理规制稍等。

按照这个规定，那么经济垄断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它是分为三类，一类是垄断协议，一类是滥用是组织的定位，还有一类是形成垄断的精准集中。什么是垄断协议？这是立法上对垄断协议的一个界定，这是立法上对垄断协议一个鉴定。

那么事实上我们上面也给大家分析，你看这里叫垄断协议，这里又来一个协议，实际上存在一个逻辑上的一个毛病，实际上应该存在一个逻辑问题，就是循环定义是吧？

国际上的一个循环定义，但是没办法，它立法上这么规定了，我们要是掌握什么是垄断协议的时候，你就只能按照这么一个定义来，但是我们在对垄断协议进行分类的时候，分为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的时候，实际上我们从学理的角度，对什么是垄断协议，其实进行了一个更为准确的界定，更为准确的界定，所以这些基本概念大家肯定是要知道的，是不是垄断协议？

什么是纵向垄断协议，什么是横向垄断协议，那么它的具体表现形式有哪一些？进行是有哪一些？还有一个叫卡特尔后面制度，卡特尔后面制度，他在后面的制度，实际上它是反垄断反垄断法适用这种腐败当中的情形。

在垄断协议当中，哪些形式上的垄断协议是可以不受反垄断法不一致的，长寿反垄断法维持的在各国的反垄断法当中就不一定，那么我国反垄断法它也有这么一个制度，卡特尔豁免制度，什么是卡特尔豁免制度？那么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可以不受反垄断法规制的垄断协议主要有哪一些？主要有哪些？这是关于垄断协议，我们主要是这么多，另外一个我们的标题叫垄断经济垄断及其法律规制。

那么所谓法律规制就是说如果你有违反反垄断法的这种垄断行为，那么我们在法律上我们来规制，你主要就说给你规定了什么样的法律责任，规定了什么样的法律。

那么这个法律责任大家一定要去看一下，法律责任大家一定要去看一下，那么这个市场规律把它全部讲完之后，市场规制法全部讲完之后，我来给大家讲一下这个市场规制法上的法律责任的问题，我们教学单位它是有一个总结的，交给他有一个总结，到时候我们看一下。

第二个叫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当然我们给大家讲了什么是市场支配地位，也讲了认定的因素，还有一个推定市场支配地位的一个标准，但是最重要的我们既然讲反垄断法法律，它制止的都是一定的行为，对吧？以前有哪些一样？那么在这个问题里面重点的还是哪些行为与审配。

第三个就叫经营者集中，经营者集中，我们上课时候也给大家讲过了，反垄断法上的经营者集中，它实际上跟我们企业法上讲竞争之中是有区别的，反垄断法上的精的集中的范围要比铁杆上经营的基金要广泛的多，或者说企业法上的精准集中，它只是反垄断法中精准集中当中的一种情形，因为我们看了精准集中的情形对吧？

123，而企业法上的精准集中其实主要指的就是企业的合并，主要指的是切除合并，所以我们了解反垄断法上的经营者集中，因为经营者集中有可能形成市场支配地位，有可能形成市场支配地位，所以各国反垄断法都会对它进行一些限制。对有可能造成资本集中的一些精准集中，它实行申报制度，行申报制度。所以我们这里就讲到了在哪些情况之下，在哪些情况之下应该申报应该申报。

那么在符合上述应该申报的情形里面，具有什么特殊情况的，又可以免于申报免于申报。这个是第三节是行政垄断，行政垄断我们也讲的比较多了，什么叫行政垄断？它有哪些表现形式？它的成因、它的分析、它的规制，那么我们可能重点就是要掌握一个什么事情的垄断，这些都是我们给大家介绍的学者的观点，我们重点掌握的就是法律上的一个规定。

什么是行政垄断，然后行政垄断的表现形式，就是立法上他对行政垄断行为进行的一个列举，进行了一个列举，至于成因分析危害了，当然它更多的是从一个理论的角度进行的分析，大家可以做一般的了解，当然以后你说进一步比如说你要读研，尤其是你要读经济法的研究生，你可以去进一步的探讨，如果这是本科阶段，或者说以考试为目的的，我们了解一下就可以了。

那么对于法律规制问题，更是一个可以说是一个反垄断法上的疑难杂症，这个都是值得探讨的，虽然是老生常谈，但是都是悬而未决，既没达成共识，也没得到解决的一些问题，这个是反垄断法。

接下来就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也是分为两节概述，一个是什么是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不用说了，这些这个是肯定要掌握的，然后不正当竞争行为真的不管了，看第二集，不正当竞争行为到底有哪一些？

我们立法上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的是7类，规定的是7类，第一个是混淆行为，那么也可以叫仿冒叫商业混同，其实指的都是同样的，我们在首先给大家一个定义，什么是商业营销行为？当然我们就说我们在经济法的这样的一个语境下，你讲混淆行为，很显然你想到的就是反法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但是如果说抛开经济法的语境的话，你就一定要说全部叫商业共享，商业共享本身就是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那么这些都是对这个概念进行了一个分析，那么我们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上，对于商业混淆行为的具体表现，他也做了一个列举，做了一个列举，就是商业混淆行为，它具体有哪些种类？

商业补救行为，具体的一些种类，其实这个我前面就给大家提供了反字，你们的法一定要看，其实看的法这些都是掌握的，这个是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商业物流协会的准备这是一个比较重要的。

我上课的时候讲这一个问题的时候要擅自使用，有一定影响相同近词，那么这些词我们都是去做过具体的分析的。

当然我们说不是为了分就字面而分析字面，目的是分析的目的是为了你怎么辨别实践当中这样的行为，法律的都是为了要使用的是吧？

这就是我们上次会讲的一些第二个商业贿赂定义，这个就比较简单，这个也没有太多的，我们上课的时候也没有讲太多，到这里是虚假宣传，特别给大家解释过的，修改之前的反不正当竞争反映的是虚一个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叫一个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我们的修改就把它改成叫虚假贸易选择。

我们下面也解释了这种改修改字面上的修改它的意义是什么？清华商业秘密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这也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我们上课的时候大家看我们学习的重点，我们上课的时候一定是花的时间比较多的，那么我们在转正当竞争法里面，作为一个商业混淆系统为主，我讲的比较多，然后商业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没讲的比较多的，首先你要了解到底什么是商业秘密，你要去理解什么是商业秘密，如果你不能够理解什么是商业秘密的话，你就没有办法判断什么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所以对于什么是商业秘密，我们上课的时候也是讲的比较多的。

上课的时候还讲过美国法院审理的关于杜邦公司的一个案例，富邦公司的一个案例，它主要是说明了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当中的保密性构成了好迷信。对它的商业性或者说价值性，我也举个例子，我说苏联试验失败的数据它到底有没有价值性？21一个反向价值性，它也是一种价值性，但每一个特征我们都给大家做个介绍，所以首先你的行为是不构成竞争代理，你所以要判断本身是不是不是被侵犯的对象是不是？

好，要试一下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到底有哪一些，侵犯商品的行为有哪些？至于起码商业秘密也是一个问题，我们请了商业秘密的活跃。慢一点销售。大牛奖销售，那么我国立法当中规定的大牛奖销售就是规定了这么三类，那么尤其要注意的是一个。

第三个，那么我们好多人记得做最高奖的奖金额不能超过5万，但并不是说所有的培养销售都是最高奖奖金超过我们前面有一个叫什么？抽奖师，因为我们说有奖销售除了抽奖式，它还有附赠式5万，它所针对的是抽奖式做教师。二要是诋毁商誉，就是我们讲的商业诽谤，张亚飞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承担什么？

最后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以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的，也是跟网络经济的发展相适应，跟网络经济的发展相适应的，一般被称为叫网络专条。

我们大家要注意我们这个叫网络不正当竞争，网络不正当，网络不正当竞争是狭义上的，广义上的，它不仅仅是指这个的，因为随着信息技术的发达，随着网络的普及，我们所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它都可以通过网络以载体都可以以网络为载体来进行这样的行为。但是我们这里讲的网络不正当竞争，它是从狭义上的，但是离开了网络就无法实施，而前面什么商业混淆或者说虚假宣传，诋毁商誉，它并不是必须一摞网络的。

我们第七项讲到的网络自然这个是专职离开了网络，他就没有办法去实施的行为。包括我们以前有学生写作文，对于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你规制你前提，你首先要明确你要给你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希望给他一个范围，是所有通过网络实施的不正当经营行为，还只是把不正当竞争法则当中的专条处置的这种改变或不清楚，这个是反不正当竞争法。

然后接下来我们讲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这章的内容也是比较重要的，这章的内容也是比较重要的，考试也是最大的内容，是比较多的。相对来说在经济法里面产品质量是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整个经济法的领域，这两部分属于是稍微比较简单一点，但是可能也未必那么简单。

概述概述里面其实我们要理解的东西是比较多的，比如说什么是消费者，你们是消费者，因为我国的立法当中事实上并没有对消费者进行一个定义，说什么消费者或者消费者是什么样的一个主体，你看他只是在第二个有证明消费者不是不需要货不送，是吧？

不是消费者其实他是没有，他是回避了这个问题，在我们其他的一些规范性文件当中，但是规范性文件我们三个也给大家讲到的话，是一个标准局的一个让消费者标准里面涉及到的，一个是效率成本较低，另外一个你在有区别。

所以在我们的现行电脑当中并没有对消费者概念的权威的警示，因为立法上没有一个明确的规定，所以现实当中其实就遇到了很多的现实当中的困境，那么我们针对什么是消费者，我上课对这个问题涉及到比如说个体社会层面，团体社会层面，这个问题基本上是伊朗的故事，这个其实是大家去考虑一下，消防为什么产生为什么会产生消费？

你说消费者跟竞争它之间就是一个合同关系，合同关系不就是寿命挂钩，对吧？我们民法当中有合同法，那么就是说合同法调整为什么要有一个专门的消费来对这一个肯定的合同来进行调整，为什么？你就要去考察，为什么？考察到最后你就能知道消耗上的消费他是肯定的，为什么成为特殊保护对香港是有利的这样一个他到底是一个团体社会成员，还是一个个体的社会成员，其实就很简单，就可以这个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所以这个问题现在就认为他就是一个个体社会成员是吧？

除此之外，比如说有偿无偿，那么什么是真正的无偿，什么是表面的无偿？再比如说生存消费，什么是生活消费？也是不能仅仅从购买的商品合同的标的本身去认识，可能还要考察购买方他的一个地位。另外还有一个我们是为还有一个生产消费，生活消费除了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之外，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说你怎么来判断你排除了生产消费了？

你怎么来判断他是真正的为了生活消费，还是基于其他的很特殊的基于其他特殊化，我想问大家一下，我这里说的其他的特殊的目的是什么目的？其他的其实这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不光是我们学习的重点，为什么？

我跟大家说很多次学习的重点必然是合适的，这样的，要不说他买一个东西，我们说排除生产消费，它肯定不是排除生产消费之外，他买的是生活消费品，买生活消费品，大多数人来说是基于什么？所以老师们就生活消费品不就是为生活消费吗？生活消费品还能干什么？我了，再说。

还有谁说谁想的起来，我上课讲了什么？我上课讲大问题的时候讲了很长时间，举个例子，假如那一类购买生活消费品的消费者基于某种特殊的目的，我们说是不是要对他进行消法人的保护，如果对他保护有什么好处，如果不对他保护有什么？

对了，对好，后面的话我们讲的就是说基于消法原49条线15条，我们消法上面有一个重复性的赔偿，惩罚性的领导原49条是对现有授权的是三倍，那么这个诱惑是非常大的，人都是趋利的，诱惑它是非常大。

所以就带来一个问题，明知这个产品存在着一些瑕疵法律上的问题，但是故意去买回来之后，然后其实索赔按照现在的消防是不是就是要退一赔三对不对？就这样一个问题。

这样一个问题一直到现在，其实从消法颁布之后不久，王海打假大概是在95年，到现在我们看多少年了，95年就快30年了是吧？快30年了，这个问题一直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理论上的争论实践当中做法不统一，其实归根到底就是说对于这种知假购假或者说是职业打假人，你怎么来是否对他适用消法上的一个惩罚性的赔偿，是不是？

这是大家要思考的一个问题，这是我要求大家思考的一个问题，这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我强调过了，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上课的时候这个问题讲了很多，力是什么？我希望这个问题大家好好的思考，其实我今年出的毕业论文的题目，出到的情况，关于职业打假人的一个法律思考，别出这样的题目，我现在在带着一个大创项目，也是关于一个制假购假的，大家可以好好的考虑一下，重点考虑一下这个问题，消费你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这个是一个基本概念。

那么按照张志文教授的观点，像消费者在经济法主体当中，它就属于是一个叫受制主体，或者说叫受调制，消费者权利它就是受制主体的一个权利。消法规定的消费者权利主要9规定了9项，消费者权利你肯定是要掌握的，消费者权利你肯定是要掌握的。

这节我们上课的时候也是让大家简单了解一下的，那么当然复习的也是那个是属于次重点好，消费争议，什么是消费争议？什么是消费争议？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争议，它的主体是特定的，是在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

那么解决消费争议它的主要途径，它的主要途径，我们消法上是5规定了5个途径，那么消法其实大家看消法的时候都可以看到在消费争议当中的损害赔偿的责任人怎么来确定，在主要是讲这是关于消防，我刚才给大家特别强调了个关于什么是生活消费，关于什么知假购假，关于中介怎么讲，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这是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都完成了产品质量法的不休息了，不休息我才没知道产品质量法里面有几个内容概述，然后讲了一个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然后是讲了三四五十个都提到一个跟产品以及产品质量法相关的一个责任的问题，上面都做了比较。

第一节概述这个里面大家重点掌握第一个问题，我国产品质量法所调整的产品的范围，我们说产品质量法，各国产品质量法它所调整的产品的范围是存在差异的。我们上课对欧盟对美国，包括欧盟一些具体的国家的产品质量法当中所讲的产品的范围，我们都做了介绍，我们还分析了为什么会有这种差异对吧？为什么会有这种差异？其实跟各个国家它的一个经济发展的状况，各个国家它它的一个立法基于一个什么样的目的，它是有很大的关系的。

那么我们重点要掌握的我国的产品质量法，它所规定的产品的一个范围，它基本的就是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这种加工制作主要是指一些工业性的加工制作，你不能把加工制作做广义的了解，广义的或者说无限扩大。

那么我们说初级农产品它肯定也是要经过人工的劳动的对吧？但是我们这里只能加工制作，主要是指工业性的加工制作，工业性的加工监督管理制度，我们上课的时候讲的也不是太多，这个也是不是特别重要的内容，大家通过看法条来了解一下。

我们要注意产品质量责任它的含义，然后我国产品质量责任法，我国产品质量法当中确定的产品质量责任的主体，它包括生产者和销售者，那么在立法上规定了他们什么样的责任和义务，大家看法条的时候都可以去看。

好，然后这张当中最重要的是一个产品责任，这张当中最重要的内容就是一个产品责任的问题，你要理解什么是产品责任，那么产品责任对于生产者和销售和销售者，他的规则原则是不一样的，是不一样的。

同时立法上规定了一个生产者免责的几种情形，这几个问题都是大家要重点把握的，这个比较容易理解，质量纠纷解决途径跟消防方面不一定一起进，差不多的比较都是那么几种途径。

好，那么产品质量法我们就给大家提示这么多。

好，那么讲到这里，我们市场规制法，我们就讲市场分析法就讲完了，我们可以看到在讲反垄断法的时候是讲到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反不正当竞争法，也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包括了产消法产品质量法当中都提到了1个法律责任的问题，提到1个法律责任的问题。

那么我们知道我们刚才提到的这4个，它都属于是一种市场规制法，那么市场规制法当中，它规定的法律责任形式到底有哪一些，到底有哪些在教材229页开始，229页对于市场规制的责任制度，它有一个一个介绍，这一部分希望大家把教材229页到231页这部分的内容也要。

好，我们看一下好教材229~231这部分的内容，对整个市场规制法律责任的总体的一个归纳，大家也去看一下，然后我们就到金融法术电视里面我们主要是也是一些概念性的东西，因为金融法它就是专业性是比较强的，涉及到很多的专有的名词，专有的名词，这些名词我们学习金融法你是必须要了解的。然后我们给大家介绍了一个金融法的一个体系，然后还有金融我国金融机构的分类，大家做一个了解，那么重点其实要掌握中央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里面的一些具体的内容。

好，我们看中央银行法，这部分我们就进入无关调控，到了中央银行它可以说是实施经济有关调控的一个重要的一个机构，一个重要的机构，所以我们对中央银行法，我们讲金融法里面，我们在经济法的角度，我就是讲一个中央银行，事实上我们在3万里面，你们讲到的保险、票据、证券，这些都属于是金融法的范畴，金融法范畴，所以说金融法它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而金融法当中的中央商银行，因为中央银行它是一个重要的宏观调控的议题，所以在宏观调控法里面，中央银行法也是一个重要的一个内容，重要的组成部分等于是对于什么是中央银行，它有哪些性质的这种职能，那么这些我们都是必须要了解的，包括中央银行的职责，它的业务银行业务范围我们都要掌握，这样我们看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时候，我刚才跟大家有一个法律法，所里面就有中国人民银行法，那么中国人民银行它到底承担什么样的职责，有什么样的它的业务范围，哪些是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部分，哪些是中国人民银行法方面严令禁止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一些行为。

希望大家看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时候，都要重点的关注，重点关注一下。这是关于这个问题。另外一个就是政策，另外一个重点问题就是货币政策的问题。货币政策我们上课给大家讲了什么是货币政策目标，那么要实现货币政策，要达到实现货币政策目标，那么货币政策也被称为一个国家的金融政策，成为一个金融政策，或者说叫经济政策经济政策，要实现我们金融所达到的一个金融调控，金融调控所达到的一个目标，我们要运用什么样的手段，我们用什么样的手段，那么在中国人民银行法上面不一定我们把它称为叫货币政策工具，这种上课一个的给大家讲的话，一个的给大家讲，同时大家要注意，它既称为货币政策工具，同样说运用这些工具，它是为了进行进入调控，所以这些货币政策工具它也被称为叫金融调控的一种调控手段。

所以大家一定要注意说，如果说问你我国的金融调控法采用的调控手段主要有哪一些金融调控手段？有一些。你比方说我没学过所谓的金融调控手段，其实就是中国人民银行法上面规定的货币政策工具只是不同的说法，因为我们教材上它专门讲了叫宏观调控法采用的调控手段有哪一些，那么教材上所讲的金融调控法采用的调控手段，它指的就是就是这些货币政策工具。

好，这是我们讲的纠纷法就这么多，没有还有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严格意义上来说不属于是犯错误，因为商业银行它属于是企业纳税企业，所以严格来说它是一个新生的范畴，但是它又是一种特殊的企业，那么我们在商法上讲，企业法只是讲关于企业的一些一般性的规定，他不会专门针对这样的一个特殊的企业去具体的介绍商业银行的一些规定，那么我们在讲金融法的时候，既然讲到中央银行了，那么我们肯定也要给大家介绍一下商业银行法的一些规定。

好，那么商业银行在它的概念在法条上面就有明确的概念，在法条上面就有明确的概念。好另外一个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我们大家看一下法条，我们要看一下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到上一页是吧？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大家看法条的时候，重点看一下，我们上个也是讲的了，它有三项原则，三之间大家重点看一下。

好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那么它有一个规定叫适用公司法的规定，有了这样的一个规定，我想不用我说大家也知道了，我们在公司法上它主要是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所以我国的商业银行主要也是采取这两种形式，这些外部组织形式我们就不看它了，我们就不管它了，因为好多教材当中没涉及这个问题了，我们也做一个一般的了解就可以了，做一个一般的了解就可以了。

找一个制度就是我们三个讲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我们要掌握一下，因为这个里面涉及到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这些概念，我们上课都讲过的，都讲过的，如果不记得了回头去看笔记，这个就比较容易理解资本重组另一个固定余额。

比特币资产里面可能不再有大家理解的话，看一下编辑上课的时候好像搞得很好，这个问题大家也是要掌握。

上一会把你们看还有一个身边情况，有思想对分支机构的设立的稳定，分支机构设立的稳定，这里好，这里这个也大家重点看一下，现在那么商业银行我们把需要一部分内容，税法，我们税法实际上花的时间是比较少的，因为是最后讲的，事实上我们要把税法讲的比较全面比较详细，其实我们按照教学计划当中的课时可以简单的发言，所以大家应该了解一个税法的基本的框架，不需要选了23%。

那么我们在概述里面，首先一个税收的特征概念你是必须要掌握的，不需要掌握的。

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我上课的时候也给大家讲过的，就是说当我们没有时间去把一个的睡好，都给大家进行介绍的时候，那么这时候为了让大家能够举一反三，能够去自学，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要讲清楚税法的构成要素，因为所有的税法，每一个单一的税法，包括惩罚的包，像目前没有什么是一些条例的，有些是暂行条例的，是广义上的税法，每一个单元的税法，它实际上都是有这样的一些要素构成的，都是有这样的一些要素构成的。

我们说你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是你学习每一个单行税法的，不知道很清楚，你把这个问题掌握了，你拿一个有税法来看，你这个税法来看看，其实基本上都是这样的。

所以税法构成要素这个是给大家重点或者重点要沟通的。

刚才讲到了税收的多种分类，就跟我们说作为普遍的各国立法当中采用的就是按照征税对象图和按征税课题图，把所有的事业都分为5大类，分为5大类，那么这个税法讲的内容本来就不多了，这些我们希望大家都能掌握，比如说是不是流转税，它有哪些特征，具体的税种哪些属于是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它属于是流转税，什么是所得税？

哪些税是税种属于是所得税，什么是财产税，那么常见的财产税有哪一些？哪一些？另外什么是资源税？大家这是比较好辨认的。盐矿产资源甚至土地使用耕地占用都是一些资源，这些是资源税。另外还有什么是行为适用，行为适用说印方税、固定资产投资方案调节税、延期税、土等税等等，都属于是行为税。

在群里面大家把我PPT上面这些问题掌握了就行了，基本的来说你就这样聊一句，我们5大类税多大类税种，或者说我问你一个，我说印花税属于什么税种？他是行为税还是财产税还是流转税，你要知道印花税它属于是行为税，你要知道这些。

好，那么我们差不多接近一个半小时，其实我明明正常上复习课也就一节课，今天用的时间还是比较多，然后大家按照我给大家复习的脉络好好复习，如果有什么不明白的，你可以问我，也可以通过学习委员问我，我们幼儿园也可以收集一些问题，集中打印给我，然后给大家解答，可以等到这种开学之后开了之后可以到办公室去问我，都是可以的。好，我们今天就到这里了，看。